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瀾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115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1份 (18655652_110311514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

「110學年度語文領域閩東語文部編版教材結合教學運用
方式研習」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684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閩東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，為推廣部編版閩東語教材及協助教師瞭解閩東語標音說明、教材編輯理念及教學使用，爰辦理本研習。
- 三、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，鼓勵對閩東語拼音學習或教學有興趣的教師、參與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閩東語文相關知識者踴躍參加，並請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四、旨揭研習相關事宜如下：

北一女中 1101220



MRAA1106013782



(一)時間：111年1月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2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內壢國小多功能展演中心(桃園市中壢區福德路20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【研習代碼：3270303】；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寄至承辦人信箱(addy1234@mail.nutn.edu.tw)。

(四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報名截止。

(五)因應疫情期間及場地容納人數限制，本次研習預計名額60人。

(六)全程參與者依實核予研習時數5小時。

五、因「COVID-19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具有高度傳播風險，相關防疫措施規定，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引，及教育部因應指揮中心之防疫指引配合辦理。

六、有關課程表及交通等相關資訊，請參見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電子交換章
2021/12/20
10:04:13



公文文號：1106013782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0學年度語文領域閩東語文部編版教材結合教學運用方式研習」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1 谷鴻美 送陳/會 110/12/20 10:16:45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請同意「與會教師」公假出席，活動日期為1月8日(週六)，假日無課務。
- 3.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靜 送陳/會 110/12/21 12:38:37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請同意「與會教師」公假出席，活動日期為1月8日(週六)，假日無課務。
- 3.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陳汶靖 送陳/會 110/12/22 16:24:17

- 1.公告週知於學校網站首頁教師研習。
- 2.請同意「與會教師」公假出席，活動日期為1月8日(週六)，假日無課務。
- 3.文陳閱後存查。

4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室1 賴佳伶 會畢 110/12/23 08:45:40

一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規定略以，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經學校同意，給予公假，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。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應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，始得離開。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(職)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

二、陳請鈞核後，倘有教師報名研習，請依請假手續規定確實至差勤系統辦理公假申請。

5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黃勝君 會畢 110/12/23 10:09:38

6.北一女中 北一女中各組室 秘書 陳怡芬 決行 110/12/23 10:58:18

如擬



TAIPEI
臺北